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9〕116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 试验区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杭州中心支行、南昌中心支行、贵阳中心支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发展我国绿色金融市场，加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现就支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是指绿色金融改革创新

试验区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节能环保、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绿色项目的债务融资工具。绿色项目的界定与分类参考《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二、本通知所称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

三、支持试验区内企业注册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鼓励试验区内承担绿色项目建设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类企业作为发行人，注册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用于绿色项目建设。

四、探索扩大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研究探索试验区内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于试验区绿色发展基金，支持地方绿色产业发展。探索试验区内绿色企业注册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主要用于企业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可不对应到具体绿色项目。

五、鼓励试验区内企业通过注册发行定向工具、资产支持票据等不同品种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增加融资额度，丰富企业融资渠道。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21

